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經濟弱

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年01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0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完成學業，並妥善管理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捐款，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除接受長期補助或享有其他單位指定捐贈協助者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家中經濟困頓(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含)以下)無法支付學生平日生活費用，使學生無法安心就學，致有學習中輟之虞者。

第四條 成績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育成績：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分(含)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前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本助學金補助方式

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以補助三個月，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一、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含)~69分(含)，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3,500元，每學期以7名為限。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含)~79分(含)，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5,000元，每學期以7名為限。

三、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6,000元，每學期以7名為限。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包括智育、操行成績）及無記過證明。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五、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及學生本人)。
- 六、前一學期服務回饋完成證明。

第七條 補助回饋

為使獲得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之同學，瞭解本項補助並非不勞而獲，且有感恩之心，於每學期學校安排社區服務(含參加服務學習講座)30小時。

第八條 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金額支應，每學期助學金補助得依該經費金額作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款單位同意及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